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罚〔2019〕5号

当事人：陇川县景罕腊妹副食经营部

地 址：陇川县景罕镇姐冒路景苑小区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素芳，联系电话：\*\*\*，

住址：陇川县景罕镇姐冒路景苑小区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6NGWHM12

经查，当事人：张素芳；类型：个体工商户；营业场所：陇川县景罕镇姐冒路景苑小区 10 号；身份证号：\*\*\*；居民身份证住址：\*\*\*；现常住住址：陇川县景罕镇姐冒路景苑小区 10 号；联系电话：\*\*\*；《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6NGWHM12；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卷烟、百货零售；《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5331240011666；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经查明，2019 年 1 月 28 日 15:05，我局执法人员曾建芹、杨世年在当事人所经营的景罕腊妹副食经营部销售区货架上检查发现摆放有过期食品 100 袋、瓶。该批过期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未对外销售，未造成危害，无违法所得。

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一：2019 年 1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景罕腊妹副食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时清理出的已超过保质期食品进行拍照，并制作《现场笔录》1 份、过期食品清单 1 份，当事人签字确认。证实了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证据二：2019 年 1 月 29 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证实了当事人

(续页)

合法经营主体的事实；

---

证据三：2019年1月29日，当事人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身份信息的事实。

---

证据四：2019年1月28日，当事人签字确认该经营店、货架及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照片，证实了该经营店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

证据五：2019年1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素芳进行第1次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1份，进一步证实了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

---

证据六：2019年2月1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素芳进行第2次询问笔录，并制作了《询问笔录》1份，证实了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库存数量、销售价、销售金额及与执法人员现场确认过期食品是否变质的事实。

---

证据七：2019年2月18日，当事人提交《减轻处罚申请书》1份，证实了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减轻处罚请求的事实；

---

当事人辩称：过期的100袋、瓶过期食品已经清理放回到仓库准备退换，由于当时我爱人生病去世，忙不赢退换，我儿子在看店的时候又摆回了货架。顾客买东西的时候我都检查是否在保质期，过期食品没有销售过。

---

2019年3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陇市监罚先告〔2019〕6-03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

( 尾页 )

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中所指的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过期食品 100 袋、瓶；

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缴罚款（账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 5600005644416012）。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